**体育场馆使用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管理，维护场地设施，保持良好的运动秩序和安全环境，保证体育教学、竞赛训练、群体活动的正常进行，结合我校实际，制订以下规定。

1. 分校体育场馆属学校财产。任何部门和个人在使用的过程中，都有保证规范使用、注意安全、保持清洁、爱护公共财产和维护各项活动秩序的权利和义务；
2. 分校体育场馆是我校体育教学场所，在优先保障教学、训练的使用后部分对校内开放；
3. 分校体育场馆中田径、足球、篮球、排球等室外场地在保障教学、训练后对全校开放，但使用与原功能不符时需按要求填写《东北石油大学秦皇岛分校场地借用申请表》并向体育部申报以便评估对场地设施的影响；
4. 体育室内场馆不对外开放，如需使用需提前三天填写《东北石油大学秦皇岛分校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制度》中的《东北石油大学秦皇岛分校场地借用申请表》体育部见表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安排使用（长期使用需每年度填写一次）；
5. 室内场馆相当于教室只针对校内相应部门借用，学生使用需由相应主管部门申请并由其进行管理及承担相应责任，如出现问题体育部有权随时终止场地借用（另外场地设施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6. 分校体育场馆如有校外其它单位或组织借用需由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到体育部协商安排使用时间；

东北石油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7年11月

**体育场馆借用对象：**

院办、校工会、教学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后勤部及分校各系部等单位。为便于各单位使用，各单位下属部门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后通知体育部可由各单位下属部门直接以本单位名义借用，例如：学生工作部下的团委及各系下的辅导员、班导师等均可以本单位名义借用。

体育场馆借用说明：

分校体育部做为分校教学单位，负责分校的体育教学、训练及群体活动中由教学工作部规定的校内竞赛，无法管理学生的其它课外活动。体育部愿为分校学生的业余体育活动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但由于体育活动中会有各种不确定的意外，因此学生团体借用体育场馆组织活动或锻炼必须有学校相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管理，**体育部不会接受学生社团的直接申请，申请表中申请部门只能是规定中的体育场馆借用对象,可在场地用途栏中标出某社团训练用，另举办方意见中必须有同意二字及负责人签字或公章。**